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行审〔2021〕71号

关于安徽精进连铸技术有限公司连铸机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精进连铸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精进连铸技术有限公司连铸机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安徽精进连铸技术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36′ 5″，北纬

31° 9' 20"。购买闲置土地，拟建设连铸机设备及配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11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生产车间，添置加工中心、车床、抛光机、焊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连铸机 100 台，连铸机配件 66000 件的规模。

本项目已经原县发改委登记备案(发改备[2020]35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及噪声污染，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产生的砂石用于工地回填，不得外排；施工时应采取隔板、防尘网或围墙、路面保湿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限值要求。

2、项目厂区内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

工生活污水等，须收集后采用高效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湾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text{PH}6 \sim 9$ ，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 $\text{SS} \leq 175\text{mg/L}$ ）。厂区外管网连接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废水总排口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3、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和抛光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其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水喷淋+凝水池过滤装置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相应排放标准；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且高度不得低于15米。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废暂存库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建设。含油抹布须按豁免要求规范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定期清运。严禁将危险固废夹杂在生活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中外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6、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COD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9 吨/年，NH₃-N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5 吨/年。

7、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行清洁生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9、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环评文件。

